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廖美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聰承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雖記載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61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製作之分配表應依起訴狀附表1所示金額分配，該分配表表2內容並應為適當之更正等語，然該執行事件之承辦司法事務官業於原告起訴後之114年1月7日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原告起訴狀原載訴之聲明因情事變更自有更正必要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最新分配表到院，並依新分配表所載內容更正本件訴之聲明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